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艾爾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震緯

被告 羅則麟（原名羅列峯）

陳雅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76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園辰

法官 張英尉
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佳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